

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**

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文件**

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**

**新财法税〔2011〕54号**

## **关于调整自治区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**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，各地州市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利企业发展的要求，根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〉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〉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）精神，经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区增值税、营业税起征点调整如下：

### **一、增值税起征点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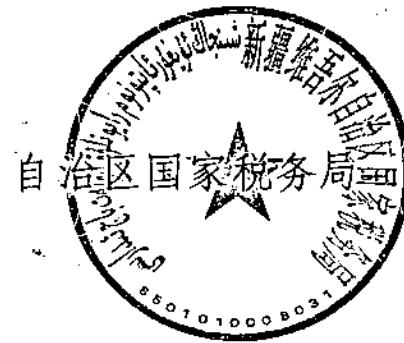
1、销售货物的，为月销售额20000元；

- 2、销售应税劳务的，为月销售额20000元；
- 3、按次纳税的，为每次（日）销售额500元。

## 二、营业税起征点

- 1、按期纳税的，为月营业额20000元；
- 2、按次纳税的，为每次（日）营业额500元。

本决定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调整 增值税 营业税 标准 通知

抄送：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1 年 11 月 21 日印发